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粤机技〔2024〕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 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章程》 的通知

各部室、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年7月20日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办〔2024〕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 （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第四条 学校招生代码：

广州市代码：00468

佛山市代码：3752

广东省内（广州、佛山市外）代码：9800035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江高校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93 号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软件科技园英才路 1 号

塘贝校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四路 485 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技师学院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

第八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

第九条 主管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三二分段（中职阶段）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二分段招生录取工作，讨论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教务部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开展三二分段招生录取各项事宜，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处理招生录取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该小组由纪检部门组成，学校纪检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监督。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的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四章 招生对象和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招生对象

（一）广东省户籍且在广东省参加 2024 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含复读生）。

（二）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含复读生），须符合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 2024 年中考报名条件且在广东省参加 2024 年中考。高职学段需满足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1);不符合条件及要求的外省户籍学生不得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三二分段计划招生 155 人，详细招生专业、对口高职院校和人数如下：

专业	对口高职院校	对口专业名称	人数
数控加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5
机电一体化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会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0

第五章 报名和录取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

学生通过广东省各地级市高中阶段录取平台填报志愿报名。

第十六条 录取方式

（一）录取方式：根据广东省各地中考出档情况，由我校在广东省高中阶段录取平台进行录取。

1. 由于广东省各地中考总分不同，个别地市志愿不限制专业报考，我校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将考生成绩折算成得分率，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优先对排位高的考生进行第一专业志愿录取。依序录取，若第一志愿专业已满额，则根据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进行录取。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服从专业调剂且符合未录满专业相关要求的考生，则根据考生总成绩折算成得分率从高到低作调剂录取。

2. 对总成绩低且不服从调剂、参加调剂但不符合专业培养相关要求、健康条件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二）补录方式：因投档不足或被录取的考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而出现计划缺额时，我校对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考生按照中考成绩的折算得分率进行排名，由高到低择优

录取。

1. 报读我校对应专业初中起点班级并申请参加三二分段补录；

2. 参加 2024 年广东各地“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经补录后，仍有专业未能录满计划，不再录取。

第十七条 公示与备案

对已录取的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进行单独编班，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在广东省高中阶段录取平台录取备案。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十八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考试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正常录取。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

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各专业对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如下：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专业不招色盲色弱学生。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七章 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培养方式

学校与对口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三二分段班”学生录取后先在我校就读3年，考核成绩合格，颁发我校中级技工毕业证。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录取，并在高职院校就读2年，修完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由高职院校颁发全日制大专毕业证。

第二十一条 教学管理

“三二分段班”学生，以中职学段录取名册数据为准，独立编班。高职学段期间，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对应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

第八章 升学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时，须通过转段考核，并取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对接高职院校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对接高职院校免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可免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第九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6200457、86601261

第二十五条 纪律监督联系部门：学校纪检室

监督电话：020-86202031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招生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招生与就业

指导中心负责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广东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广东省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 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报名条件
2.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班报名申请表

附件 1

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报名条件

序号	审核项目	具体材料
1	基本资料	家庭户口簿(如学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或户主不是父母的,需提供《出生证明》)
2	社会保险	入学当年的 7 月 30 日之前购买,入学后不能停保,在大专录取前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基本养老保险
3	医疗保险	入学当年的 7 月 30 日之前购买,入学后不能停保,在大专录取前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基本医疗保险
4	广东省居住证	入学当年的 7 月 30 日之前办理,入学后不能停办,在大专录取前办理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居住证》
5	合法稳定职业	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
6	合法稳定住所	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合法房屋租赁合同等
备注	如有变化,按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要求。	

附件 2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报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户口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申报专业		
中考号			中考成绩		

报读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专业承诺书

本人_____是 2024 年参加广东省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读了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_____专业。根据广东省的高考报名条件，非广东省户籍中职(技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还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已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随迁子女具有我省中职学校(技工学校)3 年完整学籍。

本人承诺以高职阶段招生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为准，若因个人原因，造成当年高考报名不成功，与学校无关，在第五学期结束前未能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转段考核不通过，同意按所读专业的三年制中技班毕业。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